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三	
主任 秘書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警政監	警監		九	
科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七	
督察	警正		十六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四人辦理 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 刑事鑑識工 作。
秘書	警正		三	
專員	警正		十七	
股長	警正		四十二(七)	一、內四人辦理 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 刑事鑑識工 作。 三、規 劃 設 計 股、系統操 作股、作業 管理股股長 由技正兼 任。 四、行政股、勤 務股、風紀 股、特種警 衛股股長由 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四	
警務正	警正		一〇五	一、內十人辦理 外事業務。 二、內九人辦理 刑事鑑識工 作。 三、內三人辦理 資訊業務。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十三	一、內十一人辦 理刑事鑑識 工作。 二、內二人辦理 資訊業務。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五十	一、內二十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 二、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三、內二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內二人置資訊室。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巡佐	警佐至警正		十一	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三十三	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線務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警報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五九七(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